



通力咨询

河南省周口监狱猪肉、蔬菜项目

包 1：猪肉类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6

采 购 人： 河南省周口监狱

代理机构： 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五 年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总则.....	17
2.招标文件.....	20
3.投标文件.....	21
4.投标.....	23
5.开标.....	24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4
7.合同授予.....	25
8.纪律和监督.....	26
9. 样品.....	28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28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件：质疑函范本	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3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34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34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4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6
一、评标办法.....	37
二、评标程序.....	38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42
四、评标结果.....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投标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中心网站”）访问地址为：<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 CA 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 CA 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2.9 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

3.2 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ggzyjy>。

henan.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周口监狱猪肉、蔬菜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周口监狱猪肉、蔬菜项目招标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0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6
- 项目名称：河南省周口监狱猪肉、蔬菜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4050000.00元
最高限价：40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50056-1	包1:猪肉类	1350000	1350000	是	135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2	豫政采(2)20250056-2	包2:蔬菜类	2700000	2700000	是	27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周口监狱猪肉、蔬菜项目，包含河南省周口监狱生活所需猪肉采购，蔬菜采购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5.2 交货期：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段分批次送达；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

包 1：半扇生鲜猪肉（剔骨），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

包 2：确保蔬菜质量，保证无病虫害、无变质、无腐烂、色泽好、净化率高、农药残留不超标；

5.5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6 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包，划分为：

包 1：猪肉类，供应商 1 家；

包 2：蔬菜类，供应商 3 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支持脱贫攻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的可以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

意 1 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包 1: 投标人若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且需提供所投肉类产品生产企业年检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附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0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0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发布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执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周口监狱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东关城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4-8796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东路第八大街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2 室

联系人：李彩云

联系方式：175964877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彩云

联系方式：17596487740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省周口监狱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东关城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94-87960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航海东路第八大街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2 室 联 系 人：李彩云 联 系 方 式：17596487740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周口监狱猪肉、蔬菜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进口产品。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周口监狱猪肉、蔬菜项目，包含河南省周口监狱生活所需猪肉采购，蔬菜采购等及相关伴随服务。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1.3.2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3	质量要求	半扇生鲜猪肉（剔骨），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
1.3.4	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为两个包，本包为： 包 1：猪肉类，一家供应商；

		<p>注：1、投标人应就每个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p> <p>2、投标人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和条件同时投包1、包2、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包。如果投标人同时是两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包的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它包仅参与评审，其它包按照顺序递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p>
1.3.5	最高限价	<p>本项目包1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元），</p> <p>注：（1）包1按价格填报报价；</p> <p>（2）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每次货物验收合格及将开具的发票送达采购人后，经审核清单符合要求核对无误后，双方依据签订的供货合同约定付款据实结算
1.5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6	投标报价	<p>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需求”中的需求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p> <p>伴随服务包括：</p> <p>(1) 产品全过程运输到达现场（集中配货和分散配货等）；</p> <p>(2) 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3）对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4）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注：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p>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采购的补充文件（如有）、答疑文件、最高限价等
2.2.1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p>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形式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p> <p>形式：将问题澄清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自行下载</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0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所有澄清、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4	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采购无投标保证金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供货业绩的年份要求	2021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2021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采购内容； 2. 质量要求； 3. 供货周期； 4. 付款方式； 5. 交货期； 6. / 。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如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根据办理形式的不同，法定代表人CA签字及法定代表人CA印章均予以认可）。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

		系，新点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0371-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07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操作手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5人，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否；每个包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最终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也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投票推荐。
7.3.1	履约担保	合同中另行约定

9.1	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文件的发售	本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u>见招标公告部分</u>
11.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
11.3	对原件的要求	无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将会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看并且承担未查看相应澄清或修改引起的后果。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11.6	合同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7	其它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此招标项目支持并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国家统计

		<p>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零售业或农、林、牧、渔业。</p> <p>(2)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系统中开标一览表（填写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亦不作为废标项）。</p>
11.8	监督单位	监督部门：河南省周口监狱监察室
	市场主体信息库	<p>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主体。</p> <p>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周期和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的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采购的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采购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次采购相应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0）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各种费用需自理。

1.5 履约验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报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保密、语言文字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4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或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 资格证明材料
-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 技术部分
- (十一) 商务部分
- (十二) 商务、技术偏离表
- (十三) 辅助资料表
- (十四)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及报价

- (1)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2)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本次招标设有最高限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方式：投标时的报价根据投标人的自身情况结合市场价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后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明细表（如有，由采购人提供，统一规格）的各个产品进行报价，不得手工填写。投标人的报价为含税、运费、发票的配送到位价，按照所标示商品的品牌、规格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表每张均应盖有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5) 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供货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加上现场各种不利因素和投标风险合理自主报价；
- (6) 投标人投标报价：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

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1.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及保密

6.2.1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公开开标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收到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项目流标。

6.3.2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项目流标；

6.3.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评标结束，项目废标。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7.1.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

标结果。

7.3 履约担保(如有)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按照双方约定后的金额执行。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一周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按投标报价签订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中标人不按规定与招标单位签定合同的、所供商品出现质量不合格的、不按计划送货或私自调换商品的、严重违反甲方单位规章制度的,招标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第一中标单位,并按照评分汇总排序情况向前补充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河南省周口监狱猪肉、蔬菜项目，主要包括猪肉，蔬菜，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2、项目地点：河南省周口监狱；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交货期：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段分批次送达；

5、质量要求：

包1：半扇生鲜猪肉（剔骨），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

二、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包，本包为：

包1：猪肉类，年采购量90000斤，预算金额135万元，供应商1家。

三、本项目的包中产品种类要求及质量要求

要求为生鲜猪肉、去骨、半扇无分割。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供应商必须有一定的资质，按照监狱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分批次运送到监狱指定地方，每批次货物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质检报告及动检证明等手续。

外观要求：外观包装完整、干净整洁，无破碎。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保质期：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2/3时间。

四、验收标准

猪肉类：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每批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第四章 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猪肉类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河南省周口监狱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签订地点: 周口监狱生活卫生科

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合同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本着互利互惠,诚信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所购货物名称、规格、单价、数量等

所购货物名称	单价(元/斤)	备注
生鲜猪肉		半扇生鲜猪肉(剔骨),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

数量:以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二、**质量要求:**根据国标 GB/T9959.1-2019 标准,半扇生鲜猪肉(剔骨),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三、**交货地点:**

四、**验收:**

- 1、验收方法:按招标文件质量和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 2、验收地点:河南省周口监狱生活监区。
- 3、验收期限: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必须在 2 日内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或直接由乙方更换为合格产品。
- 4、每批产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五、**包装标准及要求:**按照生鲜猪肉包装要求进行规范包装。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理。

六、**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安排冷链专用车辆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负责将物品卸至车下,运杂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合同履行保证金

合同履行保证金：乙方在合同履行时，需要按照不高于采购总金额 10%的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从甲方第一次应付货款中扣除，监狱财务科出具收据，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产品的价格及付款方式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签订中标合同价格，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接受的入库单为主。

2、合同履行时价格（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后，须履行三个月以上，在执行期间市场价格浮动±5%以内不予价格调整。市场价格连续上浮二个月，且上浮幅度 5%（含）以上时，乙方若上调合同价格应提出价格调整书面申请，并提供依据，经监狱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考察市场后，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同意，甲乙双方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后开始执行新的合同价格。若市场价格连续下降二个月，且下降幅度 5%（含）以上，甲方则根据市场调研考察情况，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同意，发函通知乙方做出产品价格相应下调，待双方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后开始执行新的合同价格。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即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3、付款方式：对公转账，每次货物验收合格及将开具的发票送达采购人后，经审核清单符合要求核对无误后，双方依据签订的供货合同约定付款据实结算。

4、送货要求：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按照甲方通知要求，分批次向甲方供货。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 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2、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成本费等）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3、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成本费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按甲方计划送货，多送的货甲方有权拒收。

4、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按照法律规定，追究乙方刑事责任及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运送费、丧葬费等）。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

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做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十一、其他约定：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双方确认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或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仲裁或起诉任选一种）

十三、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后，一式六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十四、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也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投票推荐。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第六章评标办法前附表里的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六章评标办法前附表里的符合性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招标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第六章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交易中心平台上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也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投票推荐；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内容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的可以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包1:投标人若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且需提供所投肉类产品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产企业年检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信誉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附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的公正性、公平性和严肃性，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办法，满分为 100 分。

一、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投标人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和计分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项打分和汇总，按照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评标，评委对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对各投标人排序，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也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投票推荐。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认真评审，投标报价低于标底合理幅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论证，认定低

于成本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要坚决予以否决，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二、评标程序

(一)初步评审阶段

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从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作为废标；

(二) 评委质询，投标人答疑，澄清有关问题（如需）；

(三) 综合评审

1、评标细则

1.1 各子项评分标准见附表。

1.2 评分规则：

1.2.1 评标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1.2.2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第 3 位小数四舍五入；

1.2.3 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1.2.4 按照打分办法分子项计分，最高不超过子项的满分，最低零分；

1.2.5 评委给各投标人打分，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1.2.6 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1.2.6.1 计分高出最高分或低于最低分的；

1.2.6.2 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1.2.6.3 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

1.2.6.4 其它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2、评分标准

2.1 评分标准

(1) 商务业绩评分标准：见本评标阶段评议标准表；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本评标阶段评议标准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本评标阶段评议标准表。

2.2 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人得分= A + B + C。

本评标阶段评议标准表如下：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30</u> 分
2.2.2 (1)	报价 (40分)	投标 报价 (4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2.2 (2)	商务 部分 (30分)	企业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2 月份以来的类似项目合同业绩，具有 1 份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运输能力 (6分)	1、投标人须具有满足本项目所需的配送车辆。具有配送专用冷藏保鲜车 2 辆及以上的，得 3 分；具有配送专用冷藏保鲜车 1 辆的，得 1 分；没有配送专用冷藏保鲜车者本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如租赁车辆须同时附合同协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 2 名及以上专职司机的得 3 分，具有 1 名专职司机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专职司机驾驶证、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 服务 (8分)	1、售前、售中、售后有完整、科学、合理、高效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措施。详细、合理、可行的 2 分；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 1 分；缺项不得分。 2、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腐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的 2 分；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 1 分；缺项不得分。 3、承诺对变质、有异味等质量有问题的产品立即退货并按吋更换的得 2 分；没有承诺不得分。 4、因退货、更换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根据赔偿承诺

			情况，全面且可执行性强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优惠承诺 (5 分)	1、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紧贴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差，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无优惠承诺的，不得分。
		岗位人员配置 (5分)	投标人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提供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内容详实，设置科学合理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并提供具体文字方案，各岗位人员职责清晰，有详细人员名单等方案： 1、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紧贴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差，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无岗位人员配置的，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30 分)	食品安全保障 (4 分)	投标人对所投食品的源头、渠道、或加工过程中对食品安全、品质的保障措施进行陈述： 1、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紧贴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2、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差，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无食品安全保障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控制措施 (4分)	1、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措施科学合理且有违约处罚承诺的得 4 分； 2、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措施基本合理且有违约处罚承诺的得 2 分； 3、食品质量控制措施不科学且没有违约处罚承诺的得 1 分； 4、无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措施的，不得分。
		货源保障能力 (4 分)	根据投标人货源保障能力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实行集中采购，进货渠道的来源渠道正规性等）：

		<p>1、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紧贴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2、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3、内容简单、针对性差，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4、无货源保障能力的，不得分。</p>
	<p>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4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严谨的供货进度计划，对拟采购商品的订货周期保障、库存及紧急采购情况保证措施进行打分：</p> <p>1、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紧贴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2、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3、内容简单、针对性差，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4、无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p>仓储和配送能力 (6 分)</p>	<p>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p> <p>(1) 承诺 2 小时内到达并验收合格的，得 3 分；</p> <p>(2) 承诺 3 小时内到达并验收合格的，得 2 分；</p> <p>(3) 承诺在 5 小时内送达并验收合格的，得 1 分；</p> <p>(4) 其他不得分。</p> <p>2、冷藏仓库面积\geq200 平米的，得 3 分，100 平米\leq冷藏仓库面积$<$200 平米的之间，得 2 分，冷藏仓库面积$<$100 平米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仓库以实景图片、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为依据；</p>
	<p>突发应急保障措施 (4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规划及应急机制物流方案，应包含在采购、运输等方面的突发应急事件的防范、处理等：</p> <p>1、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紧贴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2、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3、内容简单、针对性差，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4、无突发应急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 (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如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配送人员健康管理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和紧急处置等管理制度。</p> <p>1、管理制度健全、安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4分；</p> <p>2、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安排基本合理、详细、可行的得2分；</p> <p>3、管理制度安排不够合理、不太完备的，得1分；</p> <p>4、无内部管理制度的，不得分。</p>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交易中心平台上以电文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四、评标结果

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包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商务部分
- 十二、商务、技术偏离表
- 十三、辅助资料表
- 十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_____ 项目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_____

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总 报 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计		大写： 小写： 元				

注：

- 1、此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内容增减内容和表格。
-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货物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扫描件）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投标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七、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标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标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如无此项可填无，需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如无此项可填无，需加盖单位公章。

十、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配送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后，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公司的投标产品中标，愿提供如下承诺和售后服务：

1. 将保证按投标产品的规格、生产厂家、单位、数量以及价格、质量履行产品购销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2. 采购单位明确提出订单后，保证在____小时内送达需方。
3.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与中标的产品质量一致，并且将根据需方的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书。
4. 定期或不定期派专人对产品的储运、配送和使用进行随访，由专人负责将反映的问题汇总，并及时进行整改。
5. 向需方及时提供有关产品的技术指标等相关技术资料。
6. 提供的产品质量在其规定的保质期内由我公司负责，对不合格产品及时替换或暂停，并承担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后果及责任。
7. 对我公司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的产品破损、受污染，负责予以全部调换。

我公司将严格履行合同和作出的承诺，若违反合同或未能做到承诺内容，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商务部分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单位	采购金额(元)	采购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注：在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二、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技术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如有)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供货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如有)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